2008 TAIPEI 臺北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1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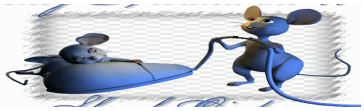

※為刺激景氣及提升經濟成長率，中央政府預計於 1 月 18 日開始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對發放之有關事宜，請相關機關審慎妥處。為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使用消費券，活絡買氣及商機，請秘書長督導產業發展局整合本市消費券促銷作法，鼓勵民眾至本市消費，並請各局處提出創意方案及釋出行政資源，以配合獎勵措施加強行銷，至發揮創意獲得採行之提案者，亦請人事處優予檢討敘獎升遷。

※行政院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本市應執行部分，本人再次強調，對未能依限完成權責關係致預算無法保留而必須依規定繳回國庫者，承辦同仁一律嚴懲，局處首長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請各首長務必重視，督促同仁加速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提升執行績效。

※本府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已審議通過，首長與同仁的努力與辛勞在此表示肯定，惟其中之「路平專案」為本府重要政策，預算遭大幅刪減，且有數案附加無法執行之但書，顯見同仁為政策辯護、說明與抗壓能力及府會聯絡員警覺性與溝通、協調作法，均有需加強之處，實應深切檢討，請各局處確實檢視權管項目，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具體回應，以利政策推動並維良好之府會運作功能。另請府會總聯絡人及副總聯絡人針對議員索取資料作業機制及控管流程，研訂統一規範，俾利同仁知所遵循。

※日前報載本市老婦人因年老病故，其子自殺，致母子雙亡一事，令人遺憾，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本府應主動積極協助經濟弱勢者，以讓其獲得基本之生活照顧，除勞工局、社會局及民政局應就相關社會救助權管業務加強推動外，並請各局處主動告知人力需求或協助方案，期結合更多的資源與力量，積極協助短期急難救助及長期輔導就業，另本案新聞之回應說明亦應適時，以免外界誤解。

※近日發生多起假本人之名對外發表不實言論及進行人事關說情事，本人在此嚴正澄清，並提醒首長聽聞類似狀況，務必洽詢市長室查證，以正視聽；另「報憂不報喜」已成媒體播報常態，未來各局處如有重大新聞事件於電子媒體或報紙全國版面報導，請務必將事件始末與應對說明於第一時間與發言人室聯繫並通報市長室，俾利及時因應妥處。

（以上摘錄自第 1504-15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本人非常重視行政研究發展論文的獎項，因為處理公務不只應該做好，更應有所創新。藉由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的研究發展論文，往往可提供具可行性的創新作法。對於獲獎同仁，在此表示肯定及嘉勉，也期許在未來的一年，在研究發展方面能有更多成果。

●本處在今年獲得人事行政局的兩項大獎，一項是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團體獎第一名，另一項是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一名。郝市長先前出席本處97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曾在致詞時，先肯定本處在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的成績，再肯定人事業務績效。市長以肯定獎項的先後次序，表達其對於

研究發展的重視，因爲藉由研究發展，施政才能有所突破、有所創新，也才能使臺北市政府「好上加好」。

●新的年度即將開始，本人期望本處在 98 年能獲得另一個獎項，即「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獎項。該寫作競賽，現爲國家文官培訓所推動之業務，此事須全體同仁一起努力才能達成目標。

（以上摘錄自本處第 46-4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98 年 1 月 20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功夫熊貓」名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本府 98 年 1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邀請知名親子作家洪蘭擔任講師，講題爲「談親子閱讀」，歡迎同仁攜眷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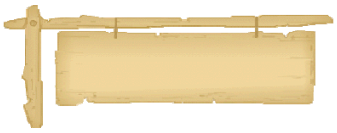

人事新法

※本府於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府人二字第 09708913202 號函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案件之核辦權責。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之核辦權責修正如下：一、代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職務：（一）因臨時差假代理，併同於首長差假單之職務代理人欄內載明職稱、姓名，報府核准。（二）因出國、停職、休職、奉准保留職缺、出缺職務等代理，以函報府核准。二、代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副首長、幕僚長及二級機關首長一個月以上者應報府核准。三、代理二級機關薦任以上主管職務一個月以上者，應報由一級機關核准。前項以外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件，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辦並列管，惟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爲限。至本府 94 年 3 月 28 日府人一字第 09405039000 號函說明一、（三）及 96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30569600 號函說明三、（一）、2 規定「各機關因裁撤、整併或員額精簡控管職缺者，應專案報府核准後始得僱用（約聘僱）人員」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爲利協助審查本府職務代理名冊人事局授權部分，本府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府人二字第 09730933800 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名冊審查作業規定」，其重點如下：一、明定本作業規定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人事局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原則訂定。二、明定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之審查範圍及其權責。三、明定程序及實體審查流程。四、明定以約聘僱人員代理之條件、官職等級俸（薪）點、代理起止期間及原因及適用條款等爲審查之事項。五、重申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六、明定職務代理名冊及審查結果報送期程，以及審查結果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人事局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局力字第 0970031888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規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據此，公務人員取得調任職系資格所修習之學分，如未據以取得學位，且未列入學歷項目評分，並符合前開規定者，得納入評分標準表之「訓練及進修」項目評分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7 年 11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並自 98 年 1 月試辦，５月正式實施，其中有關人事資料正確性考核項目，規定「新任或卸職人員應於實際到職或卸職日起 15 日內報送其人事資料」乙節，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確實依本處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人資字第 09731010900 號函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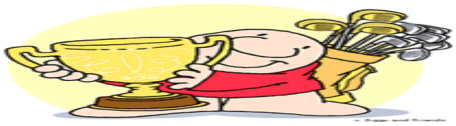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佐莊文宗共同偵破洪○龍等 5 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並起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化學原料及製毒工具等物，功績厥偉。

※特等服務獎章：本府參事黃哲夫。

人事驛站

※本府參議鞠維國調任總統府副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消防局技正周鍾驥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7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法規會編審劉利達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法規會編審戴智琪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生效。

※文化局副局長謝小韞調任本市立美術館館長，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捷運局處長余念梓調陞該局中工處處長，並自97年12月22日生效。

※捷運局北工處副總工程司盧中原調陞該局技正，並自97年12月12日生效。

※稅捐處人事室主任許菁菁調陞內政部消防署秘書，並自 97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警察局大同分局人事室主任邱幼媚調任該局股長，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楊文欽調陞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警察局通信隊人事管理員洪淑玲調陞該局北投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人事室主任李俊融調任該局大同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調任該局文山第二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警察局警務正莊惠鈞調陞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並自 9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臺北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許愛敏調陞任國立政治大學專員，並自 9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勞工局人事室主任邱慈霖調任社會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胡文憲調任勞工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中山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林育瑽調陞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專員，並自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財政局人事室股長曾金凉調任稅捐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生效。

※稅捐處人事室專員黃麗絹調陞和平高中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生效。

※大同區公所人事室主任鄭竣弋調任稅捐處人事室專員，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生效。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長莊進星調任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9 日生效。